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

皖粮仓网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仓储单位备案 电子证照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粮仓规〔2022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实行属地管理，由其所在地县级或设区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。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务数据目录的通知》（皖数资函〔2021〕93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、电子证照颁发等工作，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对接相应市县数据资源局，安排专人抓实仓储备案工作，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，确保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3月8日

抄送：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。